##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 間:103年1月3日(五)上午10時10分

地 點: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:吳妍華校長(許千樹副校長代理)

出席:許千樹副校長、黃志彬副校長、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、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、裘性天主任秘書、林進燈教務長、李大嵩學務長、黃世昌總務長、張翼研發長、周世傑國際長、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、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、理學院盧鴻興院長、工學院陳俊勳院長、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、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、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(黃憲達副院長代理)、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、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、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、圖書館袁賢銘館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代理主任委員(黃漢昌主任代理)、主計室楊淑蘭主任、人事室蘇義泰主任、學聯會張愷宏會長、學生代表陳信同學

列 席: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、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、 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、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(請假)、課務組李錦 芳組長、黎燕麗小姐、資訊學院楊武主任、數位內容中心陳臆如小姐

記 錄:施珮瑜

壹、主席報告:歡迎新任人社學院院長曾成德教授。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参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(略)

案由二:本校各學院專班組別之「學分費收取標準」調整案,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) 說 明:

- 一、因應近幾年物價上漲,本校專班學分費並未適時調整,同時參考其他大學專班 收取之學分費標準,經102學年度第1次「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 員會」決議,各學院專班調漲學分費,並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- 二、考量本次許多專班將調漲學分費,故教務處協助統整各學院專班組別之「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查表」(附件三,P14-15)(略),並經「院專班委員會」與「院行政會議」討論通過此學分費調整案(會議紀錄請參另附件)。

決 議: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略)

伍、散會:10時45分。